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义乌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义乌市公安局义乌市宗教活动场所安检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义乌市公安局义乌市宗教活动场所安检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义乌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00人，营业收入为 35517.1867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094.25892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（本项目属性为服务，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义乌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5日

填写说明：

1. 标的名称，按照【招标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填写；
2. 所属行业，按照【招标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填写；
3. 承接企业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；
4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★5. 企业类型（包括新成立企业），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和【招标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，选择“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”其中之一；

注：

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。

★2.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企业类型错误，以致该供应商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投标（响应）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